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华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锦”），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香港华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已实际对香港华锦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香港华锦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港华锦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华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香港华锦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华锦控股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24年3月8日
- 2、注册地址：Rm.1908-09. Lippo Centre Tower 1,89 Queensway, Admiralty,Hong Kong
- 3、董事：潘卫娅
- 4、注册资本：50万港币
- 5、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
-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 审计）
资产总额	22,314.39	15,441.06
负债总额	21,772.12	15,328.90
净资产	542.27	112.16
营业收入	11,361.46	9,797.61
净利润	430.33	18.6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 2、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香港华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